

## 不动产注销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我工作站拟对下列（附表）不动产权利予以注销登记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03月06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工作站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工作站将予以不动产权利注销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

泽州县自然资源乡镇综合所巴公工作站

联系电话：0356-2313239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权证书号
1	泽州县巴公镇二仙掌煤矿	泽州县巴公镇二仙掌村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泽州县集用(2004)字第0109号
2	泽州县巴公镇尧头棋盘煤矿	泽州县巴公镇尧头村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泽州县集用(2002)字第0114号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自然资源乡镇综合所巴公工作站

2026年02月09日

